

#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會議實施辦法

- ①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 日第 3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8 次臨時會通過制定全文共 9 條
- ②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9 條條文
- ③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7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1 條條文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制定之。
- 第 2 條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會議，由會長、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處、部、會負責人組成之，以會長為當然主席，討論行政中心事務。
- 第 3 條 本中心會議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均應署名於簽到單。
- 第 4 條 各處、部、會負責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應事先至秘書處填妥請假單，始完成請假手續。
- 第 5 條 本中心會議之議案由秘書處編擬，各處、部、會之提案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。
- 第 6 條 本中心會議之臨時提案，以亟待解決之事項為限，需有出席人員兩人以上附議，始得進場討論。
- 第 7 條 會議記錄應記載左列事項：  
會議場次及時間、地點。  
出席人員之姓名及人數。  
請假人員之姓名及人數。  
缺席人員之姓名及人數。  
列席人員之姓名及職別。  
主席及記錄者姓名。  
報告內容及報告者姓名與決議事項。  
議案及決議。  
其他必要之事項。
- 第 8 條 每次會議之記錄，應於下次開會時宣讀，如有錯誤、遺漏時，由主席徵得出席人員同意後更正之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，由學生會長依法公告並呈請學務處核定及仲裁評議委員會存查；除另有規定外，自公佈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